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39號

抗 告 人 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袁震天

馬國柱

黃國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壯捷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
字第1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固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然上開在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前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再參照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顯係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以，當事人於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可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
000元，經審判長於民國109年9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9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。雖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9年9月7日以109年度聲字第46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亦於同年9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訴訟救助聲請事件卷宗可稽（見該案卷第55、57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抗告人自仍應如數繳納抗告費，其迄未繳納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汝萍